

臺大管理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05.21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稽核預算經費，以提高使用效率，設經費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互選之，每系至少一人至多二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（會計年度）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，以代表本院全體教職員明瞭院及各系所經費使用情形為原則，對於審計會計職掌不得抵觸，其職責規定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各項經費收支、營造及財產購置事項，得為對內之查核。
 - 二、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，得對院務會議提出建議案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通知院內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調閱院系所帳目表冊案卷，並得實施調查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二個月開常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